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6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3年12月5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6月5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6月20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12日	42.16	10.40	10.40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根据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1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在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不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A≥An｜X1=100% ｜An≤A＜An｜X1=80%+（A-An）/（An-An）*20% ｜A＜An｜X1=0% 净利润（B）｜B≥Bn｜X2=100% ｜Bn≤B＜Bn｜X2=80%+（B-Bn）/（Bm-Bn）*20% ｜B＜Bn｜X2=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值的规则｜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整合审计-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合并）】【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20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9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90%｜80%｜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20万股。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5.20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周石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85	50%
杨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1.85	50%
刘义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1.50	50%
合计（3人）			10.40	5.20	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52,000	5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91,000	52,000	136,243,000
合计	136,295,000	-	136,295,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博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A	广发景源纯债C	广发景源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4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吴玉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玉花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玉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7日	19.19	1,984,200	0.46

吴玉花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8.20元/股-20.25元/股。

吴玉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2023年7月4日）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5.78%	2,301.58	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5.78%	2,301.58	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吴玉花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玉花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玉花女士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吴玉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吴玉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23	01732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6月1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郭振宇、王明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铭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关于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